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 幢 16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；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6 人，代表股份 175,978,5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6173%（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

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239,045,010 股为依据，下同)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35,109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52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2 人，代表股份 40,868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096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2 人，代表股份 40,868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09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870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10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60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4%；反对 10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870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10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60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4%；反对 10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870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10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60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4%；反对 10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867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9%；反对 110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57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5%；反对 110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867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9%；反对 107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57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5%；反对 107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范劲松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建信信托一安享财富家

族信托 180 号、高晓敏、徐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55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1%；反对 110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55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1%；反对 110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焕焕、程思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